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答客問

1. 可提出加速審查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且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若違反申請時點規定，該申請案將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

2. 是否能以紙本申請書提出設計專利加速審查申請？

答：不可以。因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以節省公文通知時間，本局已建構完善之電子申請環境，因此，本方案僅適用電子申請者。尚未使用電子申請者，請參閱本 e 網通網站/支援/如何進行電子申請。

3. 設計專利加速審查事由有哪些？

答：本方案得申請加速審查事由共 3 種，分別是：

事由 1：第三人商業實施。

事由 2：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

事由 3：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

4. 申請加速審查是否要繳納規費？

答：試行期間，本方案免申請規費。

5. 是否可以在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同時請求加速審查？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案之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作業，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必須於接獲本局通知初審進行審查後，才可申請加速審查。

6. 申請加速審查之文件不齊備時，有無要求申請人在多少時間內應將該相關資料補齊？此種情形，審查結果於何時會收到？

答：審查人員發現申請加速審查文件不齊備時，將發函通知申請人補充文件，在申請人尚未將相關資料補齊前，均回到一般審查程序中處理，待申請人於加速審查相關文件齊備之日起，才會進入加速審查程序。若申請人所送文件齊備，本局不會

另外發函通知申請人，原則上在提出文件齊備申請後 2 個月內，申請人就會收到審查結果(包含核准審定或審查意見通知函)。

7. 以「**第三人商業實施**」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該申請案所請設計已製造之產品照片、產品型錄、報章雜誌等，皆可作為非專利申請人商業實施之證明文件，並請敘明非專利申請人資訊、實施行為及其起始時間。

8.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目前受理的獎項有哪些？

答：目前受理獎項共計 5 種，分別是：

(1)我國金點設計獎、

(2)德國 iF 獎 (iF Design Award)

(3)德國紅點設計獎(Red Dot Design Award)

(4)日本優良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5)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9.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與申請人名稱相符之獎狀及所對應獲獎設計外觀之證明文件，亦可提供主辦單位官網截圖(需有得獎人、獲獎圖式及網路超連結資訊)。

10. 以「**所請設計獲得國內外著名設計獎項**」為加速審查事由者，不排除會因工程考量而發生設計專利圖式與獲獎設計外觀稍有差異之可能，若發生此等情事，是否能符合本項事由？

答：設計師在參加國內外著名設計獎時，通常比較重視設計概念的傳達，在申請設計專利時中不免礙於工程或商品化考量而微幅變更獲獎設計之外觀。因此，審查人員在獲獎設計外觀和設計專利申請案圖式的認定上並非追求形式上的完全一

致，若設計之外觀細部稍加變化，而對整體視覺效果並無顯著影響者，仍會認定屬於「相同設計」之範圍而符合本項加速審查事由。

11.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需檢送那些文件？

答：不須檢送證明文件，本局得透過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進行查核。

12.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外國申請人是否適用本方案？若是，需檢送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嗎？

答：申請人為外國公司者，依該外國人之本國法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適用本方案，前述未滿八年與本國人計算無異。惟須檢送公司設立日期之證明文件且應提供中譯本，上述證明文件非為正本者，應提供切結書。

13. 新創公司設立未滿八年之期間，應如何計算？

答：自新創公司設立日期至申請案申請日計算，未滿八年者；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公司設立期間之計算，以最早之優先權日為準。

14. 以「新創企業之設計專利申請案」為加速審查事由者，有申請件數的限制嗎？

答：每一新創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本方案件數以 3 件為限。